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1】号

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 磋商/评审	17
F 授予合同	21
G 质疑与投诉	22
H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磋商响应函	32
2、磋商报价表	3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4、商务偏离表	37
5、技术偏离表	38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9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40
8、服务方案	41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5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1】号

项目名称：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2,000.00	5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

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

标，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东大街12号

联系方式：0917-49519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

联系方式：0917-35209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秦蛟

电话：0917-3520913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基本情况	<p>采购人：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东大街12号 联系方式：0917-4951963</p> <p>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 联系方式：0917-3520913</p>
4	采购内容	通过搭建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有效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监督不够的问题，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5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6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小写：10000.00元） 开 户 名 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3 728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 转账备注：13728</p> <p>（1）磋商保证金按交款方式要求以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前到账，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无权自行开立投标保函，可由其基本户银行上级银行出具，但基本户银行须提供无权开立投标保函的情况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递交《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p> <p>（3）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函，若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提交担保函，其磋商将被拒绝。</p> <p>说明：供应商须将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叁</u>份,电子版份数<u>2</u>份(U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9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0	电子标书注意事项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1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p> <p>1.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p> <p>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p> <p>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磋商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p> <p>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10%），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硬件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软件实施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1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9.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19.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

2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份数 2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3.2 出现第 7.4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4.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5. 磋商

25.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5.2 开标程序:

- a. 组建磋商小组;
- b. 磋商会议;
- c.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d. 响应文件澄清;
- e. 技术磋商;
- F. 商务磋商 (提交最终报价);
- g.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h. 推荐成交供应商;
- i. 编写评审报告。

注：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7. 响应文件的审核

2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7.2.1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2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5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6 磋商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未出现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2.7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27.2.8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7.2.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9.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9.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9.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9.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9.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9.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9.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各供应商在线提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29.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

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20分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根据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方案 70分	10分	功能参数	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响应技术指标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分	总体建设方案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的总体建设方案设计，主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建设思路、项目设计原则、总体架构设计、逻辑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网络及系统部署架构设计、标准规范体系设计以及系统集成及接口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设计、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优得18-25分；良得8-18分；一般得1-8分；未叙述者不得分。
	15分	对项目的理解建议	对项目背景、特点、研究原则、建设目标的分析方案设计、难点、重点及存在的问题提供对应措施是否正确把握，内容是否充分合理同时为本次采购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得10-15分；重难点分析不准确，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5-10分；一般得1-5分；未叙述者不得分。

	15分	售后服务	<p>(1) 具备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人员分工合理，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承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并提供有详细的问题响应方式得 5-10 分；一般得 1-5 分；未叙述者不得分。</p> <p>(2) 在陕西省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承诺提供三年及以上质保运维服务 3 分；提供两年质保运维服务 2 分；提供一年质保运维服务 1 分。</p>
	5分	项目培训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和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有专门的技术服务，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指导采购人相关人员经过培训，完全熟练掌握操作为止，根据优劣程度得 0-5 分；未叙述者不得分。
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1.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G.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d.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e.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f.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g.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h.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e.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f.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g.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h.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i.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j.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6.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H. 其他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太白县

3. 主要内容：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由“web 管理台+小程序”两部分构成，覆盖“大屏、电脑、手机”三类终端，面向“领导、市民群众、管理单位、办理单位、系统管理员”五类人员提供服务。

4. 质保期：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硬件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软件实施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支付方式：_____。

四、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设备为市场最新或主流技术（产品），确保服务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中标人）须按采购技术（产品）最新（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技术和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软件系统的技术具有前瞻性，提供的产品完好无损（含配套包装），如有软件系统漏洞、漏缺和产品损坏，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的工作作风，能随时解决、解答各种疑问。

5. 质保服务期限内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6.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服务期限内的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当在质保服务期限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7. 对存在质量问题或缺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荷（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 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待。

10. 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六、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1 质保服务期限内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2. 技术资料：

2.1 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

2.2 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其它资料。

3. 售后服务：如果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 检验、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等。

4.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

1.1 所验软件系统的性能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重新开发相应系统模块，直至满意。

1.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公司能力致使项目无法实施时，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1.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1.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1】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偏离表
- 5、技术偏离表
-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记录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质保期 (年)	
服务期限 (日历天)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2. 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1】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质保期			
	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注：1. 供应商根据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和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加以说明；

2.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1】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加以说明；

2.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际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不得空缺；如有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粘贴处

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附：

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原则与标准自行编制。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城市综合治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顺民意、得民心的利民工程，实事工程。近年来，太白县按照“抓创建促巩固，以巩固促提升”的工作思路，注重基础、紧盯长效，四措并举、久久为功，稳步推进城市综合治理工作。积极鼓励全民创建，重在人人参与，从身边的小事做起，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通过搭建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用手机、相机随手拍下，身边的不文明行为，“让陋习曝光，让文明闪光”，有效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监督不够的问题，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二、建设目标

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借助数字化与信息化手段，构建便捷高效的市民反馈渠道，实现城市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发现、上报到处理、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整合资源、强化协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助力太白县营造更加和谐、文明的城市环境。

三、服务对象

平台使用者可以分为五大类，每类角色的职能和分工如下：

1. 相关领导：相关领导通过系统指导城市治理工作，查看举报事件数据，了解事件进展，作为责任单位考核参考、为决策提供依据。

2. 市民群众：通过“随手拍”小程序举报身边不文明行为、表扬文明行为，查看个人举报事件进展，监督改进。

3. 管理单位：审核市民群众举报事项，逐项落实后，转派至相关部门处理，跟进处理结果，反馈至上报人，监督事件整改效果。

4. 办理单位：接收事件派单，按城市治理规范提出限期整改，反馈整改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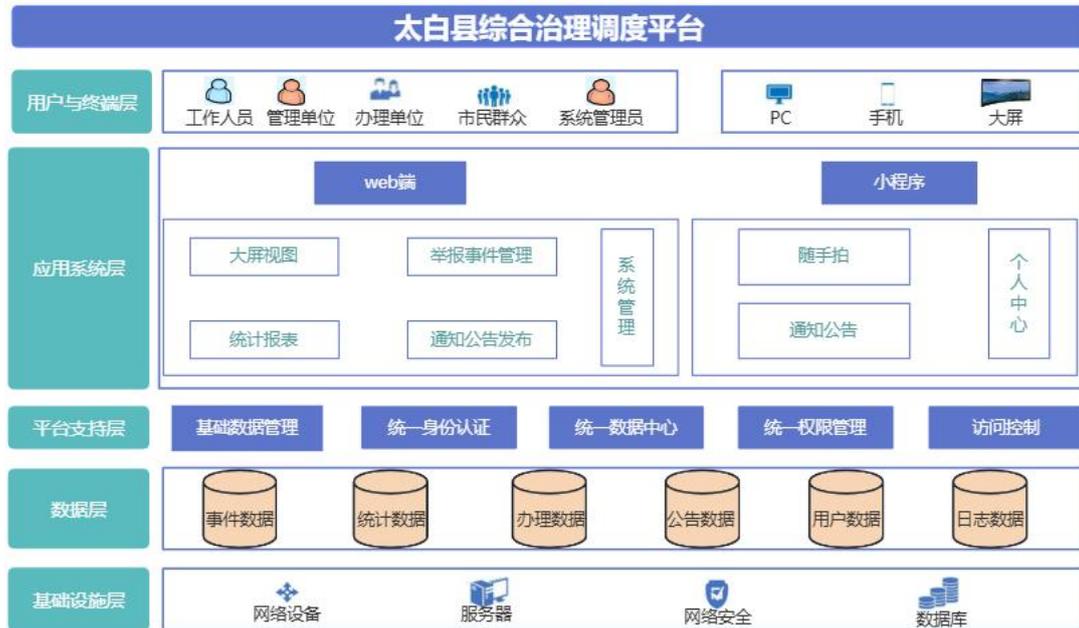
5. 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享有平台全部功能使用管理权限以及用户、角色管理和权限分配；负责各功能模块数据、信息发布及维护更新，保证系统信息时效性及监管之职。

四、建设内容

1. 平台架构

太白县综合治理调度平台由“web 管理台+小程序”两部分构成，覆盖“大屏、电脑、

手机”三类终端，面向“领导、市民群众、管理单位、办理单位、系统管理员”五类人员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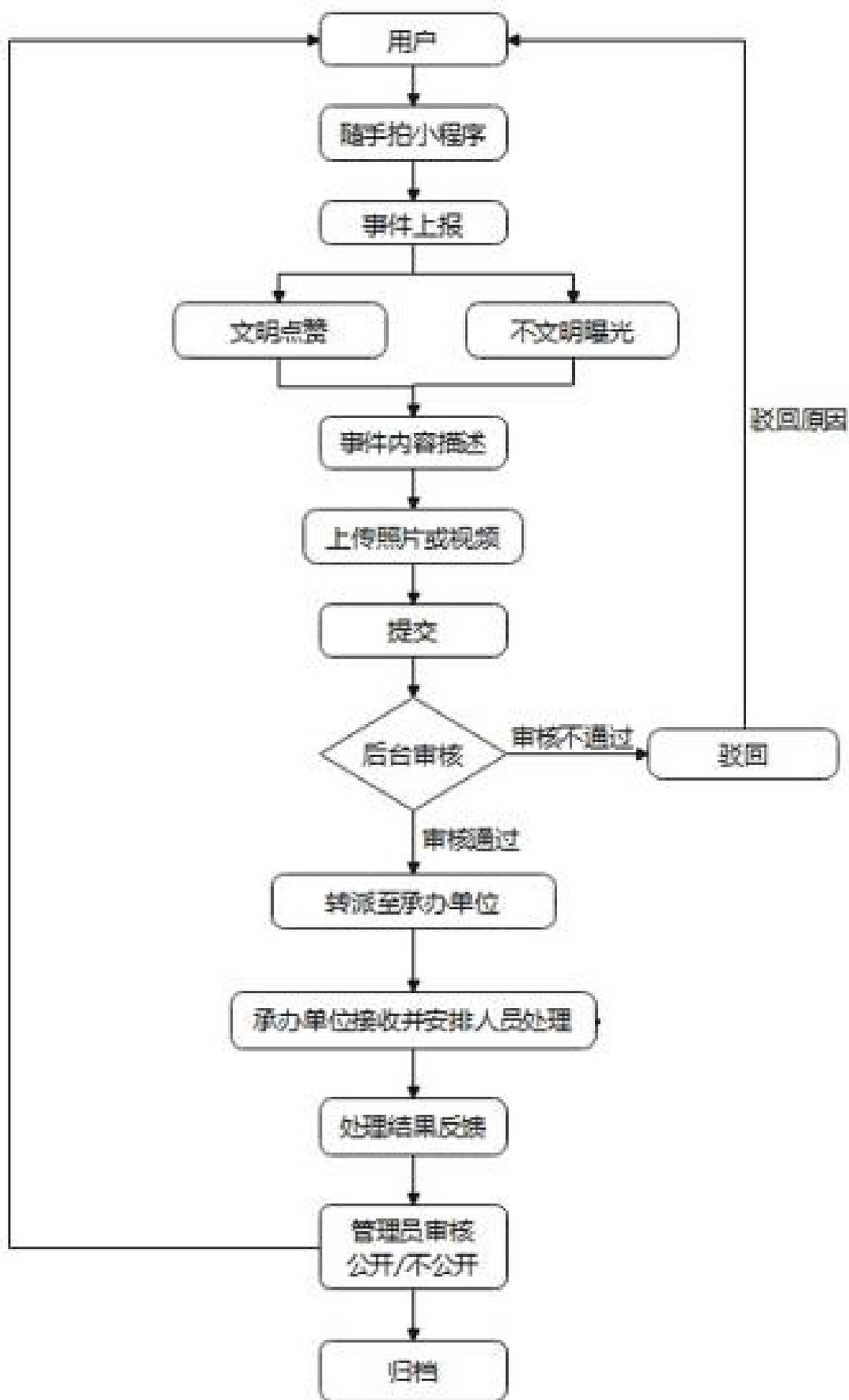


(1) PC 管理台（web 端）：面向领导、各级管理员开放使用。设举报事件管理、通知公告发布、统计报表、大屏视图、系统管理，共 5 个功能模块 10 余项子模块。

(2) 小程序（移动端）：面向市民群众开放使用。设随手拍、通知公告、个人中心等功能，共 3 个菜单 10 余项应用模块。

(3) 平台提供标准化接口，可对接其他系统。

2. 业务流程



举报流程如下：

第一步：市民进入“随手拍”小程序发起事件举报，根据事件类型选择“文明点赞”或“不文明曝光”。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内容描述”，允许系统自动获取位置，上传现场拍摄照片的视频并提交。按编号规则生成举报单号（事件类别编码+事件序号数字编码）。

第二步：管理单位的管理员审核市民的举报事件，举报不成立的写明原因告知市民，结束流程；举报成立的事件，按事件发生的位置自动识别所在辖区，转派至该地区的负责单位。

第三步：办理单位接收到举报派单后，按时间要求进行事件处理，在线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步：管理单位审核办理结果，根据内容选择“公开”或不“公开”，并告知事件举报的市民。可以公开的事件由管理员选择是否作为“文明动态”进行网络公示。

3. 功能介绍

3.1 小程序

3.1.1 随手拍

市民发现城市内存在的各类问题，通过该功能拍照上传至小程序进行报告。除了照片，并添加文字描述，详细说明问题发生的具体地点、问题的大致情况等，以便相关部门能更精准地了解问题。

3.1.2 通知公告

市民通过小程序查看最新资讯，确保不错过任何重要信息，从而更好地配合政府工作，共同推动城市综合治理的持续改善。

3.1.3 个人中心

提供个人资料信息基本维护管理及查看上报事件处理进度。

3.2 web 管理端

3.2.1 登录

用户进入 web 管理平台，按系统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和初始密码，进行图片验证，验证人号统一性，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管理台首页。（可增加短信验证）

3.2.2 首页

首页显示主功能菜单，事件待办、已办、通知公告，以及个人信息。可进行初始密码的修改。

3.2.3 大屏视图

视图多维度展示举报事件的地区分布、分类、责任单位和处理状态。包括：近一周的事件处理台账，办理单位分布及是否办结；系统累计上报事件数量和地区分布；近一个月的上报事件统计、事件类型、办理进度和地区分布。便于相关领导和管理部门直观查看到全市事件举报情况。



大屏视图页面样例图

3.2.4 举报事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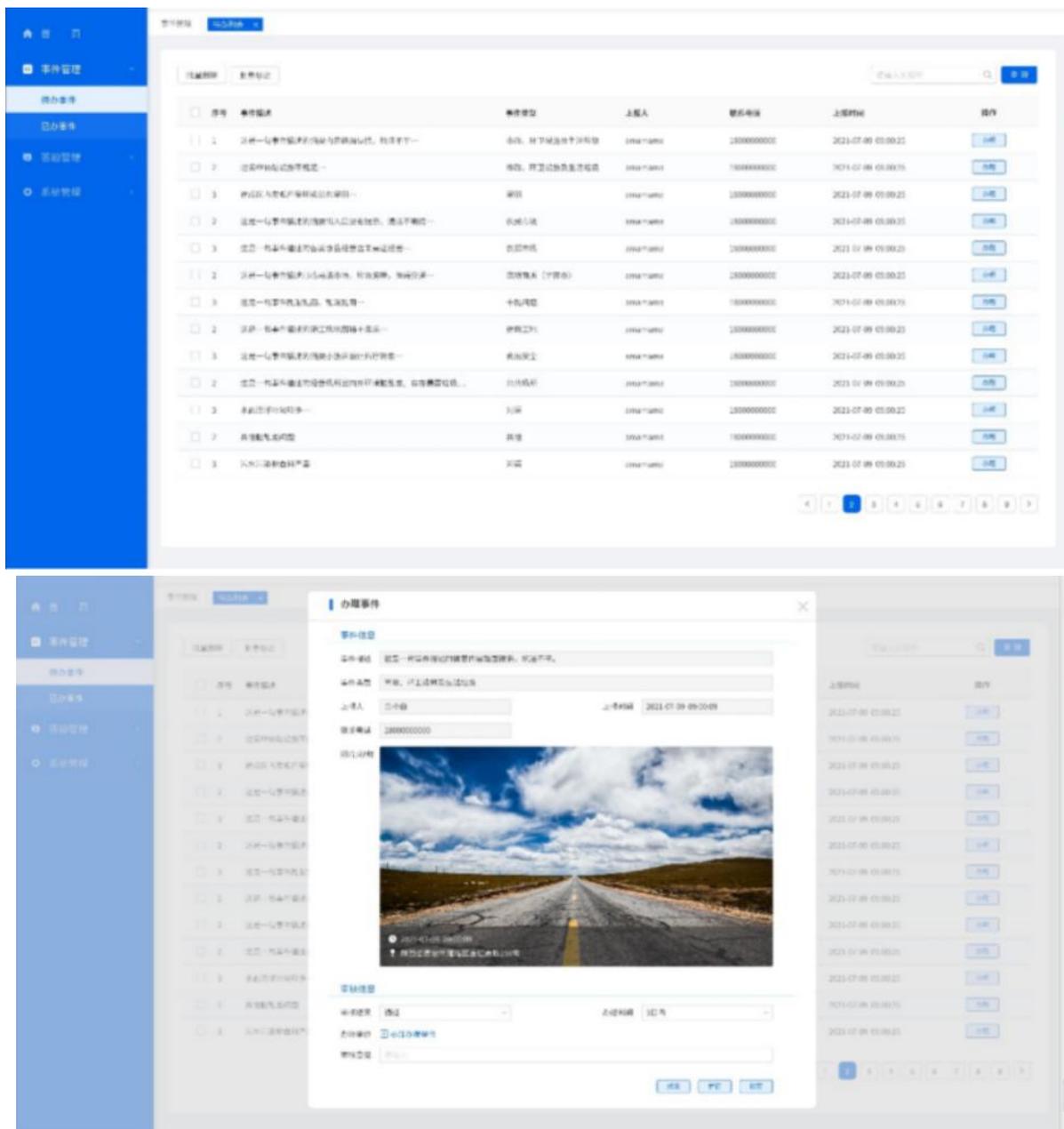
当市民发现城市治理问题、用手机拍摄上传至“随手拍”举报平台后，审核员审核举报事件，审核通过，转派至相关单位处理；审核不通过，反馈举报人并说明原因；如遇不确定因素，可通过举报人留的联系方式再次核实。

随手拍管理，主要分为：

(1) “随手拍”列表、详情：审核人员可查看“随手拍”的举报记录，审核举办时间、地点、举报人、举报内容等详细信息，给出审核结果。

(2) “随手拍”举报状态管理：随手拍的举报状态分为“已处理”、“待处理”，审核员处理完举报事件后，修改该条记录状态和审核结果。

(3) “随手拍”举报信息公开：举报事件处理完毕后，审核员可选择“公开”或“不公开”。对选择“公开”的事件，可由管理员选择是否发布在“文明动态”栏。



事件举报管理页面样例图

3.2.5 通知公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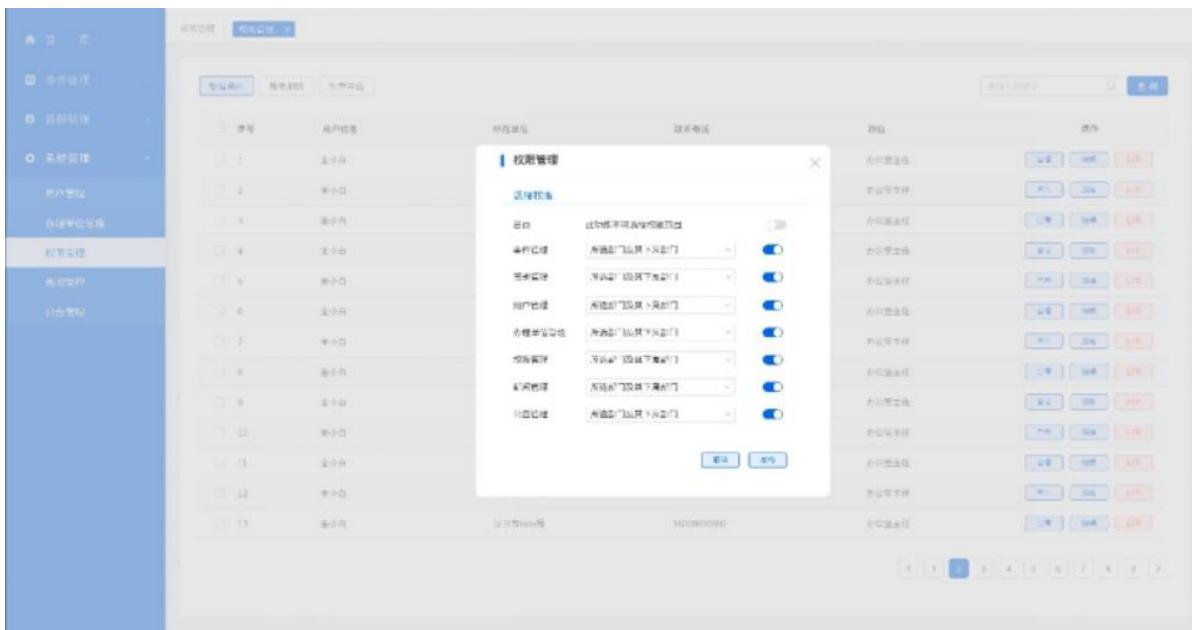
通知公告包括发布各类与城市治理密切相关的信息，涵盖政策调整、卫生、交通等整治行动安排、奖励表彰通报内容，推送范围可选择，消息提醒可查看，送达过程可全程跟踪。

3.2.6 统计报表

系统提供举报事件的统计台账，支持按日、周、月查询，包括总举报数、办结数、待办数、办理进度，同时可事件类型、办理单位。可选择以清单或报表形式展示，支持搜索、查询、下载。

3.2.7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为用户设置角色/角色组划分，同时根据角色设置相对应的权限，实现对平台访问的可控性及保障数据安全，同时对平台内所有用户行为均产生日志记录，为解决问提供良好的参考，如下图所示：



系统管理页面样例图

4. 采购标的具体功能模块清单

序号	客户端/模块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软件平台				
1.1	web 管理台	登录、首页、大屏视图、举报事件管理、通知公告发布、统计报表、系统管理	套	1	
1.2	小程序	登录、首页、随手拍、通知公告、个人中心	套	1	
2	服务器				
2.1	云服务器	OpenEuler 20.03 64 位 CPU2.4GHz*8 核 8C/16G 系统盘 100G/数据盘 500G	年	2	
2.2	弹性公网 IP	10M 带宽，独享	年	2	
2.3	安全产品	云安全中心企业版，授权数 2 个	年	2	
3	室内 P1.5 全彩屏				
3.1	LED 大屏显示	净屏尺寸 24.401m ² ，含边尺寸 22.574m ² ，像素间距:1.538	套	1	
3.2	视频控制系统	视频控制器，播控软件，控制终端，接收卡	套	1	

序号	客户端/模块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3.3	配电系统	LED 专用配电箱	套	1	
3.4	外围装饰及安装	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套	1	
3.5	综合布线	HDMI 视频控制线, 集成费, 380V 主电源线	套	1	
4	软件平台维护				
4.1	系统维护	系统巡检、业务拨测、安全保障、系统漏洞、漏洞修复、业务咨询	年	1	

五、系统安全

建立多举措的安全防护，为系统运行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保障，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1. 部署安全

系统建成后建议部署在移动云，移动云提供了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确保数据不被泄漏或滥用。

2. 鉴权访问控制安全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和授权服务，基于角色权限控制对系统资源进行授权访问，为各类信息资源提供全面、细粒度的授权保护。

3. 数据传输安全

系统所有网络中传输的数据都使用 SSL 技术，防止被泄露篡改，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 数据加密存储安全

为确保数据安全，采用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可有效防止机密数据资产的盗窃和丢失。

5. 数据备份和恢复安全

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变化频率，预定时间或事件触发备份操作，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具有有效的恢复机制，在发生安全事件后能够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六、服务支撑

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撑，通过完善的售后支撑体系，实现从需求调研到售后支撑的全流程服务。

1. 业务培训

针对行业特殊性，提供集中化培训和办公室现场培训，确保培训质量有效性，加深客户对系统的理解和掌握。

2. 咨询服务

提供定期电话/现场回访支撑，主动了解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3. 问题处理

针对日常使用问题，开设客户专席服务电话，提供全年 5*8 小时电话服务支撑，提高问题处理效率。

4. 个性化定制服务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使用需求，为客户制定专属的服务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